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皖0111民初9230号

原告：方伟，男，1988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

委托代理人：陆其会，安徽易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静波，男，1971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被告：朱明，女，1972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系陈静波妻子。

委托代理人：陈静波，同被告陈静波。

原告方伟与被告陈静波、朱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1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陆其余被告陈静波、朱明委托代理人陈静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方伟诉称:2016年7月19日，原告与二被告签订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30万元，月息2%，借期至2016年10月18日。合同约定律师费由被告承担。二被告以其两套房屋作为担保，并办理他项权证给原告。

合同签订后，原告分二次共向被告转款130万元，其中委托程本俊转款58万元。借款期满后，被告并未按期还款。原告多次催要无果。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30万元及利息（自2016年7月19日以58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8月1日以72万为基数均至付清之日，按月息2%。暂算至2016年11月1日为83800元）；2、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花费的律师费2万元；3、判令对被告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108号百花大厦A座1303室、合肥市包河区宣城路25号19幢106的两套房屋进行变卖、拍卖，并由原告优先受偿；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陈静波、朱明辩称：借款及抵押属实，现在经济暂时困难，正在积极想办法解决。且偿还了少部分的借款，具体数额在庭审结束后三日内向法院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6年7月19日，原告方伟与被告陈静波、朱明签订借款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被告陈静波、朱明向原告方伟借款130万元，月息2%，借期至2016年10月18日。合同同时约定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同日被告陈静波、朱明与原告签订《抵押合同》，以被告陈静波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寿春路156号百花大厦A幢1303室（权证字号:庐字第050706号）、合肥市宣城路25号19幢106室（权证字号：合包字第150015351号）作为抵押，并办理他项权证（权证字号：皖2016合不动产证明第0065860号），抵押债权金额为130万元。

合同签订后，原告方伟于2016年7月19日委托程本俊转款58万元、2016年8月1日转款72万元。借款期满后，被告并未按期还款。经多次催要无果，原告遂诉至本院。

另查明：原告方伟因本案与安徽易尚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一份，并支付律师费20000元。

上述事实，除当事人当庭陈述外，还有原告提供的借款合同、银行转账凭证、抵押合同、借据、他项权证及房产证、委托代理合同等证据佐证，证据符合法定的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原告方伟向被告陈静波、朱明出借人民币130万元，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应予保护。关于利息部分，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按照月息2%计算利息，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被告承担律师费20000元，因双方借款合同明确约定，且原告实际支出20000元，故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原告主张依法享有抵押权的请求权，因双方合同已约定，且已办理他项权登记，本院在抵押债权范围内予以支持。被告辩称已偿还部分借款，因未提供证据证实，本院不予采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静波、朱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方伟借款1300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7月19日以58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8月1日以72万为基数，均按月息2%，计算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陈静波、朱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方伟律师费20000元；

三、原告方伟对被告陈静波、朱明抵押的位于合肥市寿春路156号百花大厦A幢1303室（权证字号:庐字第050706号）、合肥市包河区宣城路25号19幢106室（权证字号：合包字第150015351号）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本判决第一项13000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434元，减半收取8717元，由被告陈静波、朱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郑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记员 汪觅

附：本案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